

# 池州市九华河碧山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3日，南水北调（池州）水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组织了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池州市九华河碧山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项目位于贵池区马衙街道办事处境内。项目建设范围为九华河碧山段防洪闸至杨安桥，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治理长度2.0km，堤防建设工程主要为河道沿河岸两侧防汛道路贯通，防汛道路长3.954km，河道清淤长约2.0km，护坡护岸工程长3.6km，新建防洪闸1座和连通涵1座等。

本项目分批进行建设，目前已完成首批建设的主要工程内容和相配套的环保及辅助工程，后期项目进行建设完成后单独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确定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已建构筑物工程，主要为一座防洪闸及一座连通涵的施工；清淤工程，清淤长约

100m 的河道，主要清淤区域为防洪闸附近河道；护坡护岸工程，采用锁块护坡 35m，喷洒草籽 5000m<sup>2</sup>，防护长度约 100m。与其配套工程：包括临时工程、生态恢复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23 年 3 月 13 日，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池州市九华河碧山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池发改审批〔2023〕108 号），本项目符合总体发展规划。

2) 安徽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池州市九华河碧山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3) 2023 年 4 月 17 日，获得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池州市水利局池州市九华河碧山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贵环评〔2023〕10 号）；

4) 2023 年 9 月 10 日，项目正式开工；

5) 2024 年 12 月，项目防洪闸工程主体内容和相配套的环保及辅助工程施工完成。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 80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实际工程总投资 18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为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有所减少，工程调查范围主要对实际建设的工程内容：

构筑物工程：主要为一座防洪闸及一座连通涵的施工；

清淤工程：清淤长约 100m 的河道，主要清淤区域为防洪闸附近河道；

护坡护岸工程：采用锁块护坡 35m，喷洒草籽 5000m<sup>2</sup>，防护长度约 100m；

临时工程：主要针对项目施工区域临时堆场、施工场所、办公区等临时占地情况进行调查；

以及本项目实际建设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声环境调查、大气环境调查、地表水环境、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的调。

## 二、主要工程变动情况

### 1.堤防建设工程

环评设计期间计划贯通沿河岸两侧的防汛道路，实际建设时本次未建设。

### 2.清淤工程

环评设计期间计划对九华河碧山段防洪闸~杨安桥段进行清淤，清淤河道长约 2.0km 实际建设时仅对防洪闸附近河道进行了清淤，清淤河道长约 100m。

### 3.护坡护岸工程

环评设计期间计划对九华河碧山段防洪闸下游至杨安桥段河道两岸常水位变幅区采用生态护岸，防护长度约 3.6km；其余段均采用植物防护，防护长约 3.8km。实际建设时本次工程对九华

河碧山段防洪闸部分两岸常水位变幅区采用生态护岸，采用锁块护坡 35m，喷洒草籽 5000m<sup>2</sup>，防护长度约 100m。

#### 4.建筑工程

本次工程新建防洪闸 1 座和连通涵 1 座，与环评设计期间一致。

#### 5.施工便道

环评设计期间计划设置临时交通道路至河岸的道路长度约 0.76km，平均拓宽 3.0m，共需施工交通征地 3.4 亩，实际建设过程中利用牧之路至施工现场堤防两侧现有便道，未新建临时运输道路。

#### 6.施工场地

环评设计期间计划沿河道带状分布，并布置 2 处临时施工厂区分别位于防洪闸和控制闸附近，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工程量减少仅在防洪闸北侧布置一处临时施工厂区。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治理设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基坑排水及生产废水都已采取措施收集并回用于生产。运营过程中项目自身不产生废水。

#### 2.废气治理设施

施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以及清淤臭气，过程中采取了设置围挡、配备洒水车、铺设防

尘布并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了监测。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各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现场踏勘期间未发现向地表水体排放固体废物的痕迹。

### 4. 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施工期间合理布置施工机械设备位置；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速行使，禁止鸣笛等措施，项目区未收到有关噪声的环保投诉，运营期间噪声的环境影响基本已消除。

### 5.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区布置相对合理，尽量缩小了施工范围，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建设过程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强化了人员环保意识；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到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因植被破坏、水质污染等对动植物带来的不利影响。工程竣工后将增加水体自净能力，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水体自净能力将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将缓解该区域内水体富营养化进程。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地表水监测因子、噪声均满足相关限值限值要求。运营期间无废气及噪声产生，仅对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进行监测，除化学需氧量外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为21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监测含量较高的原因可能为城市面源、生活污水、农业面源、零星养殖，造成水体富营养化或夏季气温高，水体水位低，大部分水体水系，水草比较茂盛，有机物和无机物显著增加。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经过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及运营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可行有效，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池州市水利局建设的池州市九华河碧山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总规模、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工程量有所减小，但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及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有效，环保投资基本落实到位，环保“三同时”制度也得到了较好的落实，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运营期职工环保意识，线路应定期巡查，及时反馈沿线情况。
2. 做好现有绿化工程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水北调（池州）水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在池州市组织召开了池州市九华河碧山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员（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 专家咨询意见；
3. 其他事项说明。

南水北调（池州）水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